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0和12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0/611)通过)

50/3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项目的一章，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其他决议和决定，

¹ A/50/212和Add.1。

² A/AC.109/L.1838。

³ A/50/23(Part IV),第七章。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其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而且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诸如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1994年12月9日第49/41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⁴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在促进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工作中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

4. 又重申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关系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及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并在这方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剩余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

7.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和立法机关提出这些提案；

8.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继续审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⁴ E/1995/85。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任命和选出的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受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⁵及有关这个问题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8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适当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期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而可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6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⁵ 见E/1995/SR.57。